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46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46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47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50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53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7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9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64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4234-1-02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85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87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同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42 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

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6,666.66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

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25,483.6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相应变动，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98.95 万元、8,171.81 万元（因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行人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应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存在变动，以下同），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该等更新未造成发行人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部分股

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武岳峰

武岳峰于 2022 年 8 月变更出资额，于 2022 年 9 月变更合伙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武岳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27927X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 129,306.34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根据武岳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合伙协议，武岳峰的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淄博高新城投

2022 年 9 月，淄博高新城投的法定代表人由“槐哲”变更为“李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淄博高新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2288XH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准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淄博高新产投

2022 年 7 月，淄博高新产投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宁”变更为“陈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淄博高新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34461165U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园 A 座 200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4、宏润二号

2022 年 9 月，宏润二号的原有限合伙人胡亚婷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价格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汉凯；宏润二号已就本次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汉凯	8.92	普通合伙人
2	朱春阳	27.80	有限合伙人
3	陈志龙	16.80	有限合伙人
4	王强	6.00	有限合伙人
5	赵耀军	3.60	有限合伙人
6	张成彬	3.00	有限合伙人
7	杨永学	2.88	有限合伙人
8	李佳	2.40	有限合伙人
9	张建东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于胜武	2.20	有限合伙人
11	郭孟达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杨增祥	1.80	有限合伙人
13	田春玲	1.2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泉泉	1.2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克颖	1.20	有限合伙人
16	石光宗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琦	1.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浩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孟凡胜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刘伟	1.00	有限合伙人
21	翟鹏	0.80	有限合伙人
22	宗晓艳	0.60	有限合伙人
23	王金凤	0.6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平平	0.60	有限合伙人
25	于芳振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毕春花	0.60	有限合伙人
27	刘兵	0.60	有限合伙人
28	白金	0.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赵尊红	0.60	有限合伙人
30	刘文慧	0.60	有限合伙人
31	赵阅群	0.60	有限合伙人
32	马炳淑	0.60	有限合伙人
33	孟凡锋	0.60	有限合伙人
34	李景健	0.60	有限合伙人
35	聂红杰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杜雯雯	0.5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妮	0.30	有限合伙人
38	郇林林	0.30	有限合伙人
39	张娅秀	0.30	有限合伙人
40	陈媛媛	0.30	有限合伙人
41	赵君	0.30	有限合伙人
42	孙亚楠	0.30	有限合伙人
43	宗帅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亦未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18.24	54,803.26	38,820.03	41,380.2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007.91	53,168.96	38,054.26	41,001.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19	97.02	98.03	99.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岳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淄博高新城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淄博高新产投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淄博高新国投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淄博高新区财金局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铝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无。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志军	董事长
虞仁荣	董事
吴忠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大龙	董事
李斌	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陈铎	董事
杜鹏程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	独立董事
高玉滚	独立董事
于胜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保增	监事
祁耀亮	监事
朱林	总经理
陈长军	副总经理
张建东	董事会秘书

5、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盞荣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制的企业
7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8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韦尔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1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持有财产份额 99.50%的企业
12	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之配偶孟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8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1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2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持有该企业 99.50%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西藏龙芯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8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9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0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1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2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3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4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5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6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37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9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0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1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
44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京）有限公司）	
49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1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直接控制的公司
64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72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73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6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77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1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3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4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5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86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7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8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董事吕大龙担任法定代表人
89	宁波志林堂	公司董事吴忠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持有该企业 82.00%的财产份额
90	淄博楷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1	上海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3	北京凡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4	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5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系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6	凯胜股份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7	淄博凯胜销售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8	淄博恒汇销售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9	恒汇电子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0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1	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2	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3	淄博齐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4	山东厚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5	上海沃铁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6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0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8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9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1	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2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5	淄博枫安天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公司经理
117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杜鹏程担任该企业副主任会计师
118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119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2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4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6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7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8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0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1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3	泓沅（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4	宁波宏润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共青城芯材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南通开发区汉华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7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金字织布厂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的企业
138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直接控制的公司
139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1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2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3	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44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直接控制的公司
145	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6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147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148	鼎兰（淄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保增持有该企业 90%的财产份额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同胜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2	许伟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3	王智军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4	马俊英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5	刘景松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3	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4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5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控自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8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9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0	北京触通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4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起不再控制，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5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6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7	北京光合活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8	山东齐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19	高新区新玛特八云餐馆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0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1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2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23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控制的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24	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国电净能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能毅物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7	宁波景枫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8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企业 99.9971%股份，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9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武岳峰在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Uchip Technology Limited（由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开始 12 个月前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于 2018 年 1 月卸任
32	紫光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4	淄博火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企业
37	山东欧洛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38	湖北净能新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39	上海通能物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拓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41	上海科之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山东新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北京思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北京朗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景能（淄博）零碳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7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景能（淄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景能（淄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北京思源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53	北京恒源通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4	上海净能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淄博新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通辽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7	扎鲁特旗创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8	北京创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9	美林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60	北京源创翔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在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芮城县京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2	大同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3	交口县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4	山西京忻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5	扎鲁特旗源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6	景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67	晶辰（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8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南京远景共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2	远景共维（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73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76	山东齐曜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北京莱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8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79	北京铂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8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并于 2022 年 3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1	淄博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并退出
82	合肥石溪真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0.00%出资份额，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3	芜湖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1.78%的财产份额，2022 年 3 月其持有财产份额已降至 50%以下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 20%以上股权

10、比照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宏润一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2	宏润二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3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利戈 20.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德鑫物联	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系德鑫物联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并派驻董事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投资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系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顾问宋光明持股 20%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2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7.56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支付水费	107.0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确认的租赁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43.48	-	2.22

4、代收关联方政府奖励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任志军	2.89
朱林	5.23
吴忠堂	1.72
陈长军	0.57
陈同胜	1.36

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代员工收取的政府奖励均已向相应人员支付。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78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	------	--------------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53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18.78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43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80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0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5.16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22 年半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分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代收关联自然人政府奖励。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因偶发性事项产生，持续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自建房屋建筑物“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5# 车间）扩建工程”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发行人原持有的“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9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为“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28,017.1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36,329.54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无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52,269.3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2 号	淄博高新区工业路以东、青龙山路以南、宝山路以西、中润大道以北	3,247.00	工业用地	2062.03.10	出让	无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6,469.28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31,663.13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13,846.2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其承租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289 号 A-3-316 室房屋续签了租赁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289 号 A-3-316 室	办公	/	44.00	2022.03.20 - 2023.03.19	未备案
2	山铝电子	中铝山东	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10 号	厂房	工业	2,833.59	2020.07.01 -	未备案
				综合仓库	工业	1,497.42	2023.06.30	未备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未出现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证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专利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项：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双面揭膜系统	新恒汇	ZL202210103610.9	2022.01.28	2022.01.28-2042.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新恒汇	ZL202210352640.3	2022.04.06	2022.04.06-2042.04.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基于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的计数系统及其计数方法	新恒汇	ZL202210694046.2	2022.06.20	2022.06.20-2042.06.19	原始取得	无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专利到期1项：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全自动智能卡模块检测装置用压紧装置	新恒汇	ZL201220407631.1	2012.08.16	2012.08.16-2022.08.15	转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2022年1-6月期间新增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416.41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519.09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抵押协议、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发行人持有的“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的土地、房屋设有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除工程外）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框架协议	2019.01.25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1.07.05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2.06.14	正在履行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键合金丝	框架协议	2018.01.26	履行完毕
		键合金线	框架协议	2019.01.30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1.04.19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2.03.02	正在履行
2	利昌工业株式会社（RISHO KOGYO CO.,LTD）	环氧树脂布	13,200.00 万日元	2019.07.11	履行完毕
		环氧树脂布	12,499.20 万日元	2021.11.06	正在履行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固化片等	框架协议	2018.01.31	正在履行
4	IF LOGIC PTE. LTD.	芯片	框架协议	2019.06.01	履行完毕
5	昆山伊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晶机、焊线机等	674.84	2019.10.14	履行完毕
6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590.00	2019.03.08 2019.05.13[注]	履行完毕
		芯片	619.60	2020.03.06	履行完毕
		芯片	575.00	2020.10.31	履行完毕
7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2,220.00	2019.09.23	履行完毕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4,200.00	2021.02.19	正在履行
8	洛阳兴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668.13	2021.04.13	履行完毕
		铜带	934.76	2021.11.10	履行完毕
9	昆山一邦化工有限公司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7.05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丰山（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619.40	2022.04.13	正在履行
11	PRT CO.,LTD	卷对卷垂直型曝光机	228.00 万美元	2021.11.26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调整含税单价的补充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9.10.14	正在履行
		发行人	蚀刻金属引线框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1.14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06.0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8.05	正在履行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12.17 [注 1]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08.09.19	正在履行
3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模块封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6.25	履行完毕
		发行人	智能卡模块、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8.14 2019.11.28 2020.08.27 [注 2]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智能卡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17.06.29	履行完毕
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5	正在履行
		发行人	载带	1,301.00	2019.05.30	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发行人	载带	663.85	2019.11.08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563.00	2020.01.02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1,384.31	2020.11.16 2020.11.25 [注 3]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SIM 卡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正在履行
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1.05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3.03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02.20	正在履行
6	丹阳市会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0.03.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0.12.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1.12.30	正在履行
7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	履行完毕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2.01.19	正在履行
8	IDEMIA France S.A.S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5.14	正在履行
9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07.08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5.05.1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4.23	正在履行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4]	发行人	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2.16	履行完毕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复旦微与新恒汇有限、淄博凯胜销售、凯胜股份签署的《关于原〈加工合同〉责任与服务保持有效的说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凯胜股份、淄博凯胜销售的模块封装、测试等所有业务，全部平行转移到新恒汇有限，同时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责任保持不变；

注 2：发行人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3：发行人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4：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授信与借贷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与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2,200.00	2019.08.26-2020.05.29	履行完毕	-
1.1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2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1,000.00	2019.08.30-2020.08.18	履行完毕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1.2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3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1,200.00	2019.10.29-2020.10.15	履行完毕	
2	公授 202080006《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0	2020.08.13-2023.08.11	履行完毕	-
2.1	流借 2020800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2,200.00	2020.08.26-2021.08.25	履行完毕	公授 202080006《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3	531XY2020007057《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2,000.00	2020.03.26-2021.03.25	履行完毕	-
4	公授 202180120《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0	2021.07.22-2022.07.21	正在履行	-
4.1	流借 2021800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3,500.00	2021.07.23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公授 202180120《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5	Z2018LN156085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3,000.00	2021.08.26-2022.04.14	履行完毕	-
6	531XY2021031320《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5,000.00	2021.09.23-2023.09.22	履行完毕	-
7	公授 202080019《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29-2021.11.28	履行完毕	-
7.1	流借 2020800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30-2021.11.29	履行完毕	公授 202080019《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8	Z2204LN156237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3,000.00	2022.04.27-2023.04.26	正在履行	-
9	公授 202280009《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2.01.21-2023.01.20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履行 情况	备注
9.1	项融 202280011 《项目 融资借款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00.00	2022.01.24- 2023.01.23	正 在 履行	公授 202280009 《统 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齐银高抵 10 字 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2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公高抵 20208000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2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531XY2020007057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2,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公高抵 2021801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C201812MG3731621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531XY202103132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5,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C220426MG3737741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含补充协议的交易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5#车间扩建）	3,427.74	2021.04.14	正在履行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车间扩建净化项目及机电安装工程	4,368.37	2021.07.30、 2022.06.0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

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鑫物联	关联方款项	一年以内	458.78	86.50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一年以内	56.44	10.64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暂付款	一年以内	6.45	1.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暂付款	一年以内	3.00	0.57
青岛盛源昌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一年以内	2.00	0.38
合 计	-	-	526.67	99.3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3,610.50

待付款项	310.61
合 计	3,921.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决议签署及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0%、12.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00%	12.50%	12.50%	12.50%
山铝电子	25.00%	2.50%、10.00%	25.00%	-

注：山铝电子为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未列示其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明的复函，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0%。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0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山铝电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铝电子实际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2.50% 征收企业所得税，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0%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

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2,000.00	发行人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高新区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向德鑫物联退回的智能标签贴片设备在货物运输途中遭遇暴雨而相应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定损赔偿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起诉保险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德鑫物联已出具的确认函，其同意以法院判决方式确认货损金额，在发行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并执行完毕后，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据此，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注]	78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67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人；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4 人；原单位社保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67
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人；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4 人；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1 人

注：员工人数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劳务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2年8月18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发行人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在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

2022年8月18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新恒汇于2018年1月（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于2018年2月开户，缴存起始时间为2018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2年9月23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山铝电子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山铝电子在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

2022年9月26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山铝电子于202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23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岗位为餐厅、保洁等辅助岗位；劳务派遣单位为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编号为“37030920170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2022年1-6月期间，山铝电子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的外包供应商未发生变化，仍然为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外包供应商签署的《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及服务内容、费用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的外包用工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智能卡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01.63 万元、37,259.83 万元和 41,1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91%和 77.44%。

（2）根据欧洲智能卡协会（Eurosmart）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95.05 亿张。由于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与严格的品质管控，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全球具备大批量稳定供货的柔性引线框架生产厂家主要有 3 家，包括法国 Linxens、发行人及韩国 LG Innotek。

（3）在国内市场，法国 Linxens 是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二者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法国 Linxens 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各占 50%左右。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电子支付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少了银行卡作为直接支付工具的使用频率，减少了卡片的折损；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就回复内容“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势”部分中，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12.99%、19.74%和 19.76%，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就回复内容“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部分中，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2,473.47	80.24%	42,673.87	80.26%	33,110.17	87.01%	40,256.50	98.18%
境外销售	5,534.44	19.76%	10,495.09	19.74%	4,944.09	12.99%	745.13	1.82%
合计	28,007.91	100.00%	53,168.96	100.00%	38,054.26	100.00%	41,001.63	100.00%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97%、

68.45%、62.28%。

（2）2020 年，发行人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减少了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镀金面积和镀层厚度，降低了产品单位耗用量。

2021 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发行人提升了单界面产品柔性引线框架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使得单界面产品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3）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为氰化亚金钾、环氧树脂布（固化片、覆铜板）、高品质铜箔、芯片、金丝、铜带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109.67 万元、959.81 万元和 86.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6%、3.59%和 0.24%。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6%、63.68%、55.00%。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注册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发行人采购占其

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2）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2.77 克/万颗、0.55 克/万颗、0.89 克/万颗和 0.96 克/万颗。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 2021 年的 0.89 克/万颗上升至 0.96 克/万颗，变化较小，系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细微变化，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量低的产品的产量占比下降导致。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因报告期调整，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代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代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P	0.001-0.008	0.200-0.309	0.001-0.009	0.100-0.412	0.001-0.006	0.095-0.225	0.003-0.004	0.240-0.400
T	0.013-0.025	0.200-0.338	0.013-0.030	0.194-0.455	0.005-0.024	0.195-0.225	0.018-0.020	0.240-0.275
L	0.030-0.050	0.200-0.458	0.013-0.050	0.200-0.433	0.012-0.048	0.195-0.225	0.030-0.059	0.240-0.400
S	0.050-0.077	0.200-0.415	0.048-0.085	0.200-0.464	0.047-0.068	0.195-0.225	0.065-0.080	0.240-0.400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3、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19 年度总计 81.32 万元、2020 年度总计 49.88 万元、2021 年度总计 8.67 万元和 2022 年 1-6 月总计 3.38 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56%、0.09%和 0.06%，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电子（均为陈同胜实际控制）陷入债务危机，拟寻求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两家公司的经营困境；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 11,286.40 万元、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分别以货币出资 728.20 万元和 485.40 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股权占比分别为 90.29%、5.83%、3.88%。

（2）2018 年 1 月，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 46,500.00 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各项债务问题。

（3）2018年1月，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员工分别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同时，新恒汇有限分别受让了恒汇电子、凯胜电子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4）新恒汇有限设立时，陈同强所持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系替陈同胜代持，二者为兄弟关系；2018年4月，陈同强将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同胜，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5）2018年5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淄博高新城投（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淄博高新产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未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及备案；2021年4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

（1）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

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任志军入股新恒汇的资金来源于虞仁荣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62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息为年息 12%，前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关于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

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風險，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1）回复内容之“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之“（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董事会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故2020年11月至今，新恒汇共召开6次董事会，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五、审核问询函之1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eSIM芯片封测业务。

（2）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担任董事长的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等。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询问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未发生变更，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新增控制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1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2		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	
3		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	
2022 年 1-6 月不再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1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1]	上海矽实微电子 有限公司	-
2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注 2]	无锡中普微电子 有限公司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韦功微电子 有限公司	-
3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3]		
4	半导体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 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	吉迪思电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注 4]	-

注 1：上海矽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同时不再控制上海矽实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于 2022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因该公司增资，韦尔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 48.44%，不再控制该企业。同时，因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将控股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韦尔股份不再控制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 4：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通过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即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2022 年 1-6 月期间）
1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新增股东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雷良军退出，新增股东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3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退出，新增股东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4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成立，系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新增股东雷良军、义乌兴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东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竹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盛轩一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2022 年 1-6 月期间）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鋆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6	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7	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历史沿革仍然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1）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中，新设立的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设立时为韦尔股份控制但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的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均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新设立

的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2022 年 1-6 月期间，其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新增客户重叠情况如下：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韦尔品牌模拟产品；发行人向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提供封测服务，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该新增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不同。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任志军曾担任紫光同芯母公司紫光国微副董事长、总裁，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离职；报告期内，紫光同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并分别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五大、第二大供应商。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汇总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回复内容“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已授权或正在实质审查的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1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核心技术	选择性电镀技术	-
2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技术	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钎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3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申请号为：ZL2020115480153； 授权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4	专利名称：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产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状态：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申请号为：2020105178754； 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发行人拟对该专利的驳回决定申请复审

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或驳回后拟放弃复审的发明专利共三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发明专利“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和“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目前为驳回状态，发行人拟放弃复审。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因报告期调整，财务数据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更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披露相关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宁波宏润有限合伙人李凯茆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宁波宏润 3.00%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 1.65%的持股份额；宏润二号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朱春阳为已离职前员工，其持有青城宏润二号 27.80%，远

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1）-（4）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1）回复内容之“3、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4、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1、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若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2	黄伟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厂长	120.00	12.00%
3	刘松源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制程工程经理	50.00	5.00%
4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5	徐治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00	4.20%
6	马伟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4.00%
7	陈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8	陈伟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9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0	李昌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1	刘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2	于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3	杨博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4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5	曲方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6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7	张维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8	安石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19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20	程世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21	秦小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22	谭鑫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3	崔广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4	马洪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25	王润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6	段崑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	0.90%
27	宋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王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何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张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朱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3	魏庆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4	赵新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6	段升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7	王燕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8	田洪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9	吴琼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0	翟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1	沙良宝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2	王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3	孙国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4	王妍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45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46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47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60.00	6.00%
48	刘洋洋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5.00	0.50%
合计		-	-	1,000.00	100.00%

宏润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刘洋洋于 2022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持有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宏润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宏润一号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2、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汉凯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经理	89.20	8.92%
2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2.00	2.20%
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30.00	3.00%
4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4.00	2.40%
5	朱春阳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278.00	27.80%
6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8.00	16.80%
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0	6.00%
8	赵耀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0	郭孟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1	杨增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2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3	张泉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4	刘克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5	石光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6	刘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7	王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8	孟凡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0	翟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21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2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3	刘平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4	于芳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5	毕春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6	刘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7	白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赵尊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赵阅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马炳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孟凡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3	李景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4	聂红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5	杜雯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36	刘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7	郇林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8	张娅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9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0	赵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1	孙亚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2	宗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3	杨永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80	2.88%
合计		-	-	1,000.00	100.00%

宏润二号的原有限合伙人胡亚婷于 2022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于 2022 年 9 月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其持有的 1.50%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7.5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汉凯，刘汉凯已支付了转让价款；宏润二号于 2022 年 9 月就本次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宏润二号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宏润二号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或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未披露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等内容。

（2）2021 年 8 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协议的签署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2）回复内容之“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部分，相关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8 月、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于报告期后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2年10月25日